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投资占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亨”)注册资本的34%(详情请见2016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且天津广亨董事会成员中钢研高纳派出董事已不占多数，已不符合合并报表的会计政策。从2017年1月1日起，天津广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广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	34%
2	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00	13.33%
3	海南琪枫投资有限公司	520	8.67%
4	山东帝耀工贸有限公司	400	6.67%
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23.33%
6	公司员工骨干	840	14%
合 计		6000	100%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

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天津广亨现有董事 5 人，其中钢研高纳派驻董事 2 人，根据现有情形，钢研高纳判断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天津广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2016 年，天津广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204.31 万元，净利润为-439.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广亨资产总额约为 5548.32 万元，负债总额约 1846.09 万元，净资产总额约 3702.23 万元，营业收入约 1204.31 万元，净利润约-1292.35 万元。2016 年 1-12 月已经合并天津广亨财务情况至钢研高纳财务报表中。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天津广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钢研高纳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已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